

附錄



附錄一、履約標的

附錄二、服務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附錄三、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附錄四、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附錄五、遊客滿意度問卷

附錄六、遊憩經營管理問卷

附錄七、綠色運具問卷

附錄八、問卷數量及拒訪數統計

附錄九、訪談調查記錄

附錄十、綠色運具路段資料

附錄十一、墾丁地區綠色運具出租店資訊

附錄一、履約標的

報告書章節	工作項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第三節 工作內容及期程規劃	
第二章 環境發展及相關研究計畫概述	
第一節 環境發展概述	
第二節 相關計畫與研究探討	
第三節 相關理論回顧	
第四節 綠色運具發展現況	2. 調查可運用於園區內之綠色載具種類。
第三章 調查計畫與工作方法	
第一節 交通量調查、遊客量調查及遊憩承載量調查計畫	6. 分析現行遊客調查方法之準確性與改善方式。
第二節 遊客滿意度、遊憩經營管理及綠色運具調查計畫	8. 調查遊客基本資料、遊客特性、遊客交通、住宿及消費行為、遊客旅遊行程安排、遊客旅遊品質重視度及滿意度、遊客重遊墾丁國家公園等，前述調查結果將有助於了解到訪遊客整體的滿意度與遊憩行為狀況，其結果可供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參考。
第三節 遊憩經營管理及綠色運具訪談調查計畫	進行導遊業、專家意見調查，題目就交通、住宿、業者經營、國家公園認知作調查。(期中報告會議結論)
第四章 調查資料結果分析	
第一節 交通量、遊客量及遊憩承載量分析	7. 調查墾丁國家公園之遊客人次、交通量，容許承載量調查評估分析。
第二節 遊客滿意度調查分析	8. 調查遊客基本資料、遊客特性、遊客交通、住宿及消費行為、遊客旅遊行程安排、遊客旅遊品質重視度及滿意度、遊客重遊墾丁國家公園等，前述調查結果將有助於了解到訪遊客整體的滿意度與遊憩行為狀況，其結果可供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參考。
第三節 經營管理調查分析	9. 調查遊客對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的看法與建議，其結果可以讓經營管理單位深入了解遊客旅遊後對墾丁的管理實務上的建議。
第四節 綠色運具調查分析	1. 檢討園區內大眾運輸及遊客私人使用交通運具現行種類，合乎綠色運具之比率。 4. 遊客使用綠色載具之意願與對綠色載具之概念。
第五節 比較分析	
第六節 訪談調查結果分析	進行導遊業、專家意見調查，題目就交通、住宿、業者經營、國家公園認知作調查。(期中報告會議結論)
第五章 規劃與建議	
第一節 遊憩服務經營管理	10. 提出園區內遊憩據點旅遊資訊設施改善

報告書章節	工作項目
	及發佈之建議 11. 在永續經營理念之下，提出環境監測機制規劃之建議，以具體實施保護環境監測。
第二節 綠色運具	3. 規劃適合綠色載具之路線、遊程。 5. 可執行綠色載具之廠商數目、執行效益。 13. 執行綠運具規劃所需預算、實際效益與可行性分析之建議。
第三節 第四次通盤檢討遊憩服務計畫目標	12. 從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調查及據點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錄二、服務建議書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邱景升委員	1. 設施承載量除遊憩設施部分的分析外，道路及停車設施及部分緊急服務設施是否納入考量，建議研究單位再仔細思考。 2. 服務計畫書第 33 頁：道路服務水準除路段外尚有路口服務水準可供做為供給需求量的分析參考，建議研究單位可考量採用。 3. 網路式問卷除設置在研究單位，是否可以與旅館業者的網頁做連結，建議研究單位可考慮其研究可行性。	1. 考量本計畫之研究目的，停車設施已納入設施承載量探討。 2.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主要針對遊客交通量，以推估遊客人數。而道路服務水準的部份雖可提供後續綠色運具規劃之參考，但考量工作時程及計畫人力，暫不將路口道路服務水準納入。 3. 本計畫設計之網路問卷目前設置於研究單位，未來視壟管處之意願，配合放置於壟管處之網頁或與旅館業者之網頁連結。
徐茂敬委員	1. 以過去企劃經理課所執行滿意度調查案件，問卷內容通常要本處審查後才可發送調查。若契約未明定則再斟酌。	雖契約未明定，再本團隊仍於下面兩個時間，檢送擬定之簡報供管理處審視： 1. 於 3 月 18 日提供問卷，並確定無修改意見後進行調查 2. 亦於 4 月 14 日再度提供問卷，供處內審核並呈報處長，審查後進行調查。
張芳維委員	1. 業務課說明本案滿意度調查結果應在今年度 8 月初前送交本處。 2. 請參考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中旅遊活動與設施分析內容，進行本報告之調查與更新。	1. 遵照辦理，後續擬訂於 7 月底 8 月初提交滿意度調查結果。 2. 感謝委員意見，第三次通盤檢討活動與設施分析內容採用 92 至 96 年資料進行分析，本計畫後續將與調查結果進行比對，以將提供第四次通盤檢討參考。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林欽旭秘書	1. 服務計畫書內容建議改為彩色，或圖表之頁面改為 B4 或的大紙張，較清楚明白。 2. 服務計畫書第 6 頁提及屏專 2 號縣道，是屬於哪一種道路系統，未說明。屏 200 及屏 200 甲縣道是錯誤寫法，正確應為縣 200 及縣 200 甲道路。又屏 153 已廢除，應查明修正計畫書內容。 3. 服務計畫書第 16 頁列出之相關研究，建議洽詢本處負責管考之同仁，確立更詳實 105-108 年中程計畫之資料。 4. 服務計畫書第 23 頁，研究各期時程未敘明分界點。第 24 頁魚骨架構圖缺乏細項及路線規劃。 5. 有關綠色運具僅敘明步行、單車及大眾運輸，應將電動汽機車納入，並將有關綠色運具之法規條文列入計畫書中。 6. 問卷之結果呈現，不應僅有據點調查，應增加墾丁國家公園之整體性調查結果。 7. 由於許多遊客前來本園區，不會僅在一處據點旅遊，亦會前往其他據點，故遊客人次之調查，應計算出重覆計算人次之比率。 8. 貴基金會建議問卷調查在本處官網放一個網路版問卷，惟本處在網路及實體調查上常遭遇困難。若無贈送禮物等誘因，網路調查填寫意願極低。若要進行此調查，則請遊憩課估計贈送禮物之經費。又網路問卷可結合 HOT	1.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報告書編製輸出時遵照辦理。 2. 感謝委員意見，已與各相關單位同仁洽詢最新資料以進行更新，已修正補充於報告書第 2-10 頁。 3. 感謝委員意見，已與墾管處同仁洽詢最新資料以進行更新。 4. 感謝委員建議，服務計畫書內之研究時程與魚骨架構圖等項目為初擬階段，委員建議將納入下階段實質規劃項目，實際研究細項將配合研究結果，於下一階段呈現。 5. 遵照辦理，已將電動汽機車與綠色運具相關法規條文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 6. 本計畫設計以全區型及據點型 2 種問卷進行調查，將於調查結果分析分別呈現整體性與據點型之調查結果。 7. 本研究擬採用調查比例與實際門票數量進行比對推估，藉以排除重覆計算據點人次之誤差。 8. 感謝委員提醒與建議，本計畫設計之網路問卷目前設置於研究單位，未來視墾管處之意願，配合放置於墾管處之網頁或與相關網頁連結。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旅遊網、旅店 Booking 網站進行。 9. 圖 2-4-3 交通工具分類圓餅圖應以彩色呈現。 10. 「無縫接軌」之概念，應延伸至遊客出發地，應將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方案（ex：輕軌、鐵路延伸入恆春、或南二高延伸至楓港）之規劃方案及預定執行期程納入計畫書內綜整探討。	9.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影印書出時會更加注意。 10.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採納本意見，於下階段規劃探討。

附錄三、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林大煜委員	1. 期中報告書 1-1 頁：「第二節」下面第一行，面積數字太長，每 3 位數字要加一個「，」。 2. 第 2-2 頁，「貳」第二段，有關遊客人次僅記錄至 102 年度，應更新至 104 年較有意義。 3. 第 2-3 頁之「貓鼻頭公園」號碼為中文「一」，則接下來 2-4 頁號碼不應用大寫國字，應統一編號。 4. 「二、遊客運具使用狀況」，車流量之計算方法應予說明。 5. 第 2-13 頁之圓餅圖，圖例之項目，均沒有在圖中呈現，應予修改，使比例較少之項目可以呈現。 6. 第 2-22 頁，「六、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度調查之第（二）」，「於」這個字應為誤植，請修改為「與」。 7. 第 2-46 頁「貳、之「一、」所提及之綠色交通運具中之電動機車，在交通法規應有 4 種，惟報告書中僅有 2 種，另電動汽車除二輪電動車外，三輪亦屬電動汽車，請再檢視修正。 8. 第 2-46 頁最後第三行，引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實際應為「第 115-1 條」，請再檢視。 9. 第 2-47 頁之「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最後第二行提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3. 、6. 、8. 、13. 、15. 、18. 、21. 、22.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書內容已修正，後續撰寫時會更加注意。 2.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書已更新，而目前最新年度統計資料至 103 年度，詳 2-2 頁。 4. 感謝委員意見，車流量之計算參考「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度調查」，期末報告書中已補充說明，詳 2-13 頁。 5.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書此圖已遵照建議修改，使得資料能清楚呈現，詳 2-14 頁。 7. 、9. 、10. 、11. 、12. 、14. 感謝委員指正，期末報告書已查明交通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5 條之處罰，尚有吊扣駕照之處分，請再檢視。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實際上有用在電動機車上，僅有電動腳踏車未列入。因此電動機車違規仍可依法處罰。 11. 第 2-47 頁之「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二)第三行「因飲酒」，應修正為「飲用酒類」。 12. 第 2-48 頁，(一)自行車第 1 至 3 點，自行車之定義法規已有修正，最新修正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2 日，請再查明。另「3. 電動自行車」第二段提及之第 69 條法規，請說明引用法規名稱。 13. 第 2-49 頁第四行，有漏字，應為電動自「行」車，請修正。 14. 第 2-50 頁「參」三、電動機車有 4 種，請再檢視。 15. 第 3-7 頁，(二)調查法第二段，單位「當量」應有道路容量做參數計算，但停車場並無以當量計算的方式。 16. 第 3-26 頁，(三)針對三年內未曾到過墾丁的遊客之問卷調查，惟調查項目與「三年未曾到過墾丁」的調查標的似乎無法搭配，請再檢視。 17. 第 4-1 頁，第一節第「壹」項，車流量以「系統影帶」計算，該類調查現皆以光碟檔案調查，是否科學性不足，請說明之。	15. 感謝委員指正，本計畫已遵照辦理，予以修正，詳 3-8 頁。 16. 感謝委員意見，調查項目系針對未來可能前往墾丁旅遊之遊客進行調查，了解其偏好，以輔助後續之經營規劃，期末報告書已補充說明，詳 3-27 頁。 17.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系統影帶」修改為「影像光碟」，詳 4-1 頁。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8. 第 4-1 頁的表 4-1-4，以當量計算不應有小數點，請說明。 19. 表 4-1-2 建議把道路容量放進表中。 20. 第 4-3 頁，(二)據點分析第一行，結果統計如表「4-5-2」有錯誤，正確為「表 4-1-6」。則第 4-4 頁，「二、設施承載量調量」第二段，(表 4-1-5) 應修正為 (表 4-1-7)。 21. 第 4-11 頁最後一行，敘述遊客滿意度入園後比行前較高，但表 4-2-4 有多項皆比行前滿意度低，請查明修正。 22. 第 4-15 頁倒數第三行，敘述：「居住地區以台中市最多」，其引用表 4-2-7 數值為彰化縣，請再檢視。 23. 第 4-112 頁，表 4-5-3，「團客」部份，應再加強描述是否提供哪些服務，如餐飲…。	19. 感謝委員指正，已在報告書內容中說明道路容量，詳 4-2 頁。 23. 感謝委員意見，跟據問卷調查內容，服務系指服務人員、餐飲、商品販售服務品質。
吳文彥委員	1. 第 4-6 頁，本計畫參考「玉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及遊憩需求」調查報告，應將其調查標準寫出，並與本案加以比較。 2. 期中報告書第 4-52 頁，「停車便利性」、「環境清潔」、「設施滿意度」提及南灣遊憩區服務品質相當優秀，惟第 4-53 頁之象限圖，這些數值偏低，且實際感受南灣交通擁塞、停車設施不足。該部份建議再向當地業者、導遊詢問意見為宜。	1. 經比較後，玉山國家公園之計算方式與本案差異較大，考量調查的延續性，本計畫主要參考「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度調查」之標準，詳 3-9 頁。 2.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書已納入後續之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滿意度分析結果詳 4-64 頁，而本計畫也進行訪談調查，根據導遊及當地旅遊業者之意見結果詳附件八，內容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中有提及停車設施不足及當地水上活動業者之亂象問題等。
邱景升委員	1. 報告書第 1-3 頁，編號有錯誤，「三、」應改為「參、」。 2. 報告書第 4-3 頁，表 4-1-5 之項目與表 4-1-6 不符，要如何比較？表 4-1-6 之「交通順暢感」有社頂自然公園、佳樂水風景區及龍鑾潭自然中心 3 處不佳，但報告書中並沒有反映出遊客意見。 3. 報告書第 4-3 頁，承載量遊客整體感受良好，實際上如南灣、南光路常有交通擁塞現象，局部地區與整體感覺有所不同，建議車流量之數據可參考 google 的車流量網站數據加以分析，尤其對於某些時段的「瞬間交通尖峰」應予掌握。 4. 表 4-1-3 與表 4-2-2 比較，前一張表車輛並沒有分出私家車與公家車之差別，無法比較討論。 5. 報告書第 4-92 頁，表 4-2-63，建議這些地區再分類為：應改善、極待改善、最嚴重、無法改善，以做為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	1. 感謝委員指正，編號錯誤已修正，詳 1-3 頁。 2. 感謝委員意見，心理擁擠感係針對於據點內遇見其他遊客之壅擠感受，為輔助了解該據點之整體承載量，供後續各景點人數監控上之參考。 3.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增加 google 的路況分析部分，內容詳 4-3 頁。 4. 感謝委員意見，表 4-1-3 係依據車流量之計算方法進行統計，期無法分辦公、私家車，因此透過問卷調查了解遊客實際使用交通工具的情形。 5.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依據 IPA 分析法增加其他分類，供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內容詳 4-108 頁、表 4-2-62。
徐茂敬課長	1. 選擇調閱車城萊爾富超商前路口監視器之車輛，該路段將會計算到進入福安宮及居民經過之車輛。現加進南光路之監視器，是否足以代表進入本園區之遊客人數。是否對 2-13 頁，表 2-1-3 這四條路線所計人數具有代表性。	1. 本計畫將交通調查之路段調整台 26 線與南光路路口，此路段為進入墾丁之主要道路，具有代表性。 2.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查明後修正為「墾管處」，詳 2-17 頁。 3.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查明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 報告書中對本處稱呼，有「墾管處」、「墾丁管理中心」，究為兩處或指同一處，請查明。 3. 第2-13頁中(三)入園交通運輸方式應包含屏東客運2兩條公車路線及從鳳山出發之1條路線。	後增加國光客運1773高雄—屏東—恆春線，、屏東客運8205屏東—萬丹—東港恆春線、8239屏東—潮州—恆春線，詳2-15頁。
林欽旭秘書	1. 請下次會議之簡報，應先說明委員發問意見之回應內容。 2. 請在報告書中定義「遊客人次」、「遊客人數」，期末報告中並應呈現有多少人次及多少人數。 3. 報告書第2-21頁，105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請修改「已核定」，並於表2-2-1中納入。 4. 報告書第4-97頁，表4-3-4與文字解讀內容不一致，似有錯置之處。 5. 報告書第4-13頁文字敘述「分析如表4-2-6」應改正為「分析如表4-2-5」。報告書第4-93頁表4-2-64前面一段文字，開頭應增列「從表4-2-64可知」幾個字。	1.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調整順序。 2.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遊客人數及人次定義內容詳3-6頁，調查結果詳4-5頁。 3. 感謝委員指正，本計畫已遵照辦理修改為「核定本」，詳2-22頁。 4. 感謝委員指正，期末報告書已修正，內容詳4-120頁。 5.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修正內容詳4-22頁、4-111頁。
劉培東處長	1. 建議對導遊業者之宣導性問卷調查，內容以宣導本處政策為主，如：插紅旗之認知、園區收費之意見…等，了解導遊業者之思維。 2. 針對本案遊客人數統計分析的方法，請撰寫一份數頁之報告提供管理處參考。 3. 簡報第18頁，租金意願為何以百分比表示？	1.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調查結果詳4-145頁及附件八。 2.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內容將呈現於本計畫報告書之3-6頁、4-5頁。 3. 感謝委員意見，租金意願調查係採受訪者勾選之願付價格之比例表示，代表有多少比例之受訪者願意負擔某一價位。

附錄四、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林大煜委員	- 目錄頁之附錄部份，有「附錄」、「附件」等名稱不一，請統一名詞。 1-2 頁：計畫範圍圖僅有一塊大塊綠色圖示，應將重要景點標出，以助讀者辨識。 2-11 頁、2-12 頁：「道路服務水準」為何年之資料？ 2-12 頁：(四) 縣道 119，正確應為縣道 199。 2-13 頁：圖 2-1-17，無標出台 26 線省道與屏專 2 等道路。表列數據，本文中並未提及，應加強描述。 2-48 頁：「道路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該條列正確應為「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中第 1 行，「毋需…」應修正錯字為「毋須…」。 3-2 頁：車流量調查，2. 小型車有包括小貨車，所以應更正為小客車為宜。 3-6 頁：遊憩容許承載量之敘述中，已針對「保育」和「育樂」有所著墨，亦請針對「研究」部份加以簡述。 3-8 頁：「三、實質承載量調查」：第三行「乘載量」有錯字，應更正為「承載量」。 3-9 頁：「(二) 調查分析方法」之公式正確，但 1 日實質承載量	、42. 目錄頁統一更正為「附錄」。 - 計畫範圍圖已標示重要景點，詳 1-2 頁。 - 道路服務水準為參考「98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委辦恆春半島交通系統整合規劃」，報告書中已補充說明，詳 2-12 頁。 - 內文已修改為縣道 199，詳 2-13 頁。 - 圖片已修改標明道路名稱，詳 2-12，並依據表格內容數據加強描述，詳 2-14 頁。 、9. 報告書錯別字已修正。 - 報告書中「小型車」已修正為「小客車」，詳 3-2 頁。 「研究」部份已在報告書中補充說明，詳 3-6 頁。 、20. 一日實質承載量恐無法掌握遊客集中的瞬間尖峰人潮，因此一日實質承載量與瞬間實質承載量應綜合考量，並搭配其他管制措施，已補充於報告書 4-9 頁。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瞬間實質乘載量×轉換率，應敘述清楚。 11. 3-17 頁：訪員調查技巧第 5 行：「應扼要說明…目」，有漏字「項」目。 12. 3-30 頁：「壹、訪談調查原則」，第一行「調查將透過…」，因工作已執行，應刪除「將」這個字。 13. 4-1 頁：與 3-30 頁相同問題，第二行刪除「擬」這個字為宜。該段提到 2 個尖峰，實際調查是 1 個或 2 個，應說明，並說明原始調查時間。 14. 4-2 頁，表 4-1-1 所指小客車當量數（pcu）之單位為何？表中資料為幾小時之資料？ 15. 4-3 頁：表 4-1-2，服務水準旁請加註（v/c）值。 16. 4-4 頁：圖 4-1-1 與圖 4-1-2 為 2015 年 8 月 25 日，為何圖說又是平日又是假日，請說明。 17. 表 4-5 頁：表 4-1-4 遊客量推估，請將推估過程中之數據加以列出。 18. 4-6 頁：表 4-1-6「交通順暢感」用詞是否適當？ 19. 4-9 頁：根據相關數據計算出實質承載量，該計算方式是否正確？ 20. 4-10 頁至 4-14 頁，表 4-1-8，瞬間實質承載量之計算是否可再與實質承載量加以比較分析。	11. 漏字已修改，詳 3-17 頁。 12. 報告書已予以修正，詳 3-30 頁。 13. 錯別字部份報告書已予以修正；另外，調查時段分為尖峰、次尖峰、離峰，由三時段中抽取連續一小時進行調查，上述文字亦補充於報告書中，詳 4-1 頁。 14. 表中之數據單位為每小時之小客車當量，已於文中補充說明，詳 4-1 頁。 15. 已於表 4-1-2 中補充數值，詳 4-3 頁。 16. 文中為 Google Maps 一般路況之結果，一般路況為平均資料，故可於任何時間觀看每日各時間點之資料，此圖為 8/25 日觀看平日及假日之結果，已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詳 4-4 頁。 17. 推估過程採用之相關數據已於表 4-1-4 中補充，詳 4-5 頁。 18. 「交通順暢感」一詞確實較不適當，可能造成疑慮，因此本計畫將其修改為「交通壅塞感」，詳 4-6 頁。 19. 再次檢視核對後，數據已修正，詳 4-9 頁。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1. 4-16 頁：調查之信度與效度分析請增加其分析過程，尤其是效度分析共找了幾位專家？哪些領域的專家？ 22. 4-19 頁：消費行為數字分析中，看不出「交通費與住宿費皆約佔總花費之三分之一」，由表中計算並非如此。 23. 4-22 頁：圖 4-2-5 說明，「本計畫繪製」錯字，修改正確為「本計畫繪製」。 24. 4-23 頁：差異度分析要寫出 p 值，由問卷項目無法看出各項滿意度之輕重。 25. 4-123 頁：不同的調查項目，但標的一樣時，並未做比較分析。 26. 4-125 頁：「(一)大眾運輸系統」第 2 行，「後」車亭為錯字，正確為「候」車亭。 27. 4-133 頁：4-4-7 之說明與表中數字有誤。 28. 4-134 頁：表 4-5-1 為何團客之各項指標，實際感受比行前期望較差？請加以討論。 29. 4-136 頁：非團客，僅對服務人員滿意度 3.93 及 3.98 較其他項目為高外，其餘項目數值偏低，應加以說明解釋。	21. 本計畫問卷擬定並非透過專家訪談，主要是透過文獻回顧，參閱國內外國家公園滿意度調查相關問卷內容，如陽明山國家公園、Hagerman Fossil Beds National Monument；並考量調查分析之延續性，參考 99、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度調查；最後，則透過工作會議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討論以確定問卷調查項目及內容，詳 3-17、3-18 頁。 22. 已修正該敘述，詳 4-19 頁。 23. 已遵照修改，詳 4-22 頁。 24. 本計畫修改表格內容，依問卷項目分為服務及設施面向，並以粗體字區分各項目之細項、整體滿意度，詳 4-23。 25. 組內標準差大於組間的標準差，組內本身誤差過大，並不適合比較其平均數。但報告書中仍列出較重要的 9 個項目，進行比較，結果詳 4-144、4-145 頁。 26. 本計畫已修正錯字，詳 4-125 頁。 27. 已檢視並修正，詳 4-133 頁。 28. 29. 從數值來看，墾丁國家公園旅遊品值整體滿意度仍高。而重要性績效分析(IPA)主要目的在於對各項目的重視度與滿意度進行分析，以了解這兩者間的落差，並提供後續策略調整與服務品質提升的參考依據。而實際感受與行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0. 4-138 頁至 4-139 頁：這些表顯示陸客實際感受度大部份高過行前期待，且高於本國人之數值，是否詳細說明陸客對於台灣旅遊品質評價較高，超過原先期待，該部份是可以詳細討論。 31. 4-141 頁至 4-145 頁：外國人實際體驗低於行前期待，且數值低於陸客，但卻高於本國人，亦可詳加討論。 32. 5-2 頁：第 4 行提及對違法行為之旅團扣導遊費及吊銷導遊執照乙節，請說明如何執行，國家公園管理處是否有此權責。 33. 5-3 頁：建議事項之文字引用的表 5-1-2，實際是表 5-1-1，請修正。 34. 5-4 頁：景點收方面，龍坑收費 1500 元、南仁山收費 2000 元，應說明是每人價格或每團體之價格。	前期望多少會有落差，因此透過 IPA 分析來修正(盧宗成等人，2009)，所以較有參考價值之結果為落於第四象限之項目，可列為改善重點結果進行改善。而墾丁國家公園之 IPA 分析結果，全區僅有一項為迫切需改善項目，團客部分僅有兩項為迫切改善項目，非團客無迫切改善項目，因此整體來說墾丁國家公園旅遊品質是頗佳的，已補充於報告書 4-107、4-108 頁。 30. 31. 針對本國人、陸客、其他外國人之分析資料進行比較其滿意程度，不同族群之觀感因各種背景因素本會有所不同，表 4-5-5、4-5-6、4-5-7 因其組內標準差大於組間的標準差，組內本身誤差過大，並不適合比較其平均數。但不同族群反應之結果與本計畫之預期假設結果一致。本計畫就較重要之項目進行彙整比較，並補充於 4-145 頁。 32. 有關於扣導遊費及吊銷執照等作法，係為建議由所屬旅遊公司或旅遊協會制約，已於內文中補充說明，詳 5-2 頁。 33. 本計畫已修正，詳 5-3 頁。 34. 龍坑、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之收費單位為每團體，至多 15 人，已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詳 5-4 頁。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5. 5-5 頁：表 5-1-3 是否可以補充有關「龍坑」及「出火」的景點資料。 36. 5-12 頁：最後一行，人行徒步區與人行道不同，若該段文字內容實際指的是人行道，就應修正。 37. 5-13 頁：課題三第 3 行，班次間隔請與 2-16 頁列出數據相符。 38. 5-19 頁：課題二第 3 行，「停空間不足」，有漏字，應為「停車空間不足」。 39. 5-38 頁：圖 5-2-14 說的是電動機車，但文中又有電動輔助自行車、主題又是電動電動汽車，請釐清修正。 40. 5-41 頁：表 5-2-6 題目的「規劃」應修正為「規畫」。 41. 5-66 頁：第 1 行「前往墾丁旅遊以自行規劃行程為多數…」，錯字修正「前往墾丁旅遊以自行規畫行程為多數…」。 42. 5-72 頁：最後一行「並獲得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國體組特優獎」，錯字修正為「並獲得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獎」。 43. 附錄頁：有的題目為附錄，有的為附件，請統一用詞。 44. 期中簡報審查意見回覆，未回覆委員所有提問，僅節錄答覆，應改進。	35. 詢問墾管處後，龍坑及出火並沒有無障礙設施，本計畫已於文中補充說明，並在表格中詳列，詳 5-5 頁。 36. 已修改為「行人徒步區」詳 5-12 頁 37. 班次間隔參照 2-16 頁做修正，詳 5-13 頁。 38. 已補充漏字，詳 5-19 頁。 39. 已進行釐清並修正之，詳 5-38 頁。 40.、41.、42 錯別字已修正。 43. 本計畫整合類似問題統一答覆，並將所有標題題號標明於答覆項目上，已在 12/25 期末審查會議當天向委員說明確認。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蔡豐富課長	2-4 頁，圖 2-1-3 正確是鵝鑾鼻，非貓鼻頭，請修正。 - 報告書中圖、表請全面檢視，儘速修正錯漏字，並修正誤植之地點資訊。	- 已修正，詳 2-4 頁。 - 感謝課長意見，本案已進行全面檢視，訂正錯漏字，並更誤植之資訊。
張芳維課長	3-1 頁之架構圖，缺承載量資料。 - 白砂調查地點在沙灘，南灣調查地點卻非沙灘，同性質的地點，調查位置屬性應一致。 - 南灣面積小於砂島面積，並不合理，應重新檢視修正。	- 已於架構圖中補充，詳 3-1 頁。 - 根據報告書表 4-1-8，編號 7 南灣遊憩區中詳列空間項目，其中包含海濱沙灘，故調查位置之屬性與白砂一致。 - 實質承載量之空間面積資料已詢問墾管處遊憩課，近四年大部分遊憩據點無進行更新，故延續「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度調查」之數據，南灣面積之數據小於砂島，本計畫已補充說明資料來源，未來若重新進行量測，可依本計畫之計算方式進行承載量之更新，詳 4-9 頁。
林欽旭秘書	- 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有關鐵路或南二高延伸至恆春半島之規劃方案，是否在期末報告中納入整理？有無最新辦理之期程或作法之資訊？如有，應彙整在報告中。 - 希望在報告中將本園區內現有之綠色運具如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車）、電動巴士、電動汽車出租店之資料也列表呈現。另「電動二輪車」一詞，所指為何？（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	- 感謝秘書意見，本計畫已將最新資料彙整於報告書中，詳 2-24、2-31 頁。 - 電動二輪車係指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本計畫已將出租店之資訊呈現於附錄十一。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 問卷結果認為電動自行車之「路況不佳」，那合理的路況條件應如何？可否提出資料供參。 4. 表 5-2-1 綠色運具評估路段編對照表，是將恆春半島之綠色運具評估路段列出，希望配合綠色運具合宜路段之條件，將各路段之路寬、坡度、道路服務水準也列出。 5. 5-5 頁：無障礙設施表，貓鼻頭公園於今（104）年施作無障礙步道，爰可在此表標示黑點。 6. IPA 分布圖，圖 4-5-4 休息區/遊客中心舒適度之中文位置宜設法在第一象限內對應其（4.18，4.06）之位置。4-5-5 中旅遊品質整體滿意度之 0 點位置應調修當位置。值（4.10，4.10）不符，標記位置應調修適當位置。圖 4-5-3 安全設施充足之 0 點應往左移些許（$Y=3.76$）。又 p4-137 敘明「環境清潔落在第四象限內，但由圖 4-5-3 分布圖來看，並不是落在此範圍內，而是落在第三象限內，應作文字修正。 7. 「遊客人數」與「遊客人次」之計量結果差距在 3-7 倍間，請問兩外應以何者說明為妥？另 25 個、13 個據點遊客人次是以「統計」及「推估」合計，那「推估」之誤差會存在，故是需要加乘誤差後修正各個人次？又 25 個	3. 電動自行車之路況不佳，大都為坡度問題，因關山、墾丁森林遊樂區等路段，坡度過陡，電動自行車無法騎乘，說明詳 4-128、5-26 頁。 4. 本計畫已將各路段之路寬、坡度、服務水準之資料詳列彙整於附錄十。 5. 資料已進行更新，詳 5-5 頁。 6. 報告書已進行調整，並做修正，在坐標軸上標示 X、Y 軸之數值，以供判讀上參考，詳 4-138~4-142 頁。 7. 考量調查之延續性，目前墾管處之調查據點系為 13 個，因此 13 個據點之遊客人次資料較具代表性，而其他數據係供墾管處未來調整計算據點上之數據參考，其他選項則為遊客可自行填寫之遊憩據點，有填寫者才納入遊客人次計算中，詳 4-5 頁。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據點中「其他」係指哪一個地點？	
曾添丁課長	2-4 頁：圖 2-1-3，正確地點應為貓鼻頭。 2-8 頁：圖 2-1-11，照片並未拍到龍鑾潭自然中心的重點，應拍攝自然中心靠湖面的部份。 2-9 頁：十四、白砂，「目前尚未開發…」，事實上並不開放任何開發行為，且已有管理服務站，文中敘述應修正。 2-11 頁：縣 200 號、縣道 200 之名詞應查明統一。 2-15 頁：「2. 非大眾運輸」之第 3 行「如墾丁凱薩大飯店…」，飯店名字錯誤，應修正為「如墾丁凱撒大飯店…」。 4-8 頁：表 4-1-7，白砂之大型車、小型車、機車數據似有異常，請查明。 4-15 頁：表 4-1-9，貓鼻頭平均停留時間數據有疑義，似為計算錯誤，請查明。	- 感謝課長意見，本計畫已遵照辦理修正，詳 2-4 頁。 - 已更換照片，詳 2-8 頁。 - 已修正敘述，詳 2-9 頁。 - 本計畫已查明並修正統一，詳 2-11 頁。 - 本計畫已修正錯字，詳 2-15 頁。 - 停車位數據係根據停車場之面積估算停車位之數量。 - 平均停留時間係根據遊客調查結果計算其平均。亦重新檢視是否為團客與非團客之比例而造成數據疑義。但經本計畫確認比對後，團客之平均停留時間為 1.09 小時，非團客之平均停留時間 1.10 小時，兩數據與整體平均停留時間 1.08 小時相差不大，因此還是忠實呈現計畫調查之結果。

附錄八、問卷數量及拒訪數統計

附表 7-1 問卷數量統計

問卷類型		全區型	據點型	網路問卷
遊客滿意度	有效問卷	1,269	1,332	166
	無效問卷	235	67	—
遊憩經營管理	有效問卷	1,946	1,354	222
	無效問卷	126	45	—
綠色運具	有效問卷	1,427	1,354	222
	無效問卷	89	45	—
總計		5,092	4,197	61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表 7-2 拒訪數統計

時段	淡季平日	淡季假日	春吶	端午連假	旺季平日	旺季假日	總計
拒訪數	310	221	18	145	34	141	86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錄九、訪談調查記錄

本計畫訪談分為遊憩經營管理及綠色運具兩大面向，根據導遊、領隊等旅遊業者訪談結果進行調查紀錄，受訪者以括弧代號呈現，其背景資料整理如詳表 4-6-1。

壹、遊憩經營管理

一、墾丁國家公園目前正朝國際級重要國家公園發展，您認為各個景點有什麼不足或與其他國家落差的地方？

- 和鄰近的日本比較，無障礙設施需要加強，尤其是有步道的地方，不然對於一些身心障礙人士其實很不方便他們來旅遊。(受訪者 A)
- 有一些景點停車空間不足，關山一到看夕陽的時候，人潮就會爆滿，停車位就不夠，最南點、砂島也只有幾個停車位，根本不夠。(受訪者 C)
- 墾丁大街、南灣、小灣人多塞爆，停車是嚴重問題，請規畫停車問題與動線(受訪者 H)
- 砂島特色資源沒有被適當規劃，那裡有那麼美的貝殼沙灘，參觀內容卻只有一點點，資源規畫上要再加強。(受訪者 C)
- 沙灘為公共空間，卻淪為私人業者賺錢空間，南灣為什麼有那麼多業者插旗佔地、租陽傘做生意。(受訪者 C)
- 整體設施太過陽春老舊，沒有改變與進步，沒有新鮮感，不會吸引人，如鵝鑾鼻廁所太舊，除了燈塔之外，沒有其他吸引人駐留的設施，建議未來可設置攤販或其他輔助設施；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可以增加多媒體互動展示設計或是餐飲規劃；佳樂水步道設施老舊，十幾年都沒有改變，天氣太過炎熱，建議未來可以考慮做遮陽步道。(受訪者 D、E、H)
- 賣店及販售的紀念品、食物都沒有當地特色，每家賣的東西都一樣。(受訪者 E)
- 墾丁國家公園有充裕的天然資源，如海景、貝殼砂、梅花鹿、每年南下避冬的候鳥…等等，但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在環境保護方面卻沒有有效且積極的落實，過多的觀光客不斷亂扔垃圾、製造髒亂、隨意破壞珊瑚礁等海中生物，造成近海一帶水質污染，罰款過輕、不繳款也能離境，是讓觀光客完全不甩台灣法律條款的主因。在主要景點方面也缺乏公共休憩設施，如涼亭、椅子…等，觀光客總是匆匆一撇就離開了。墾丁國家森林公園內天然景觀之豐富，但卻鮮少有人進入遊覽，主要是當地政府宣傳不夠，許多人根本不知道裡面有什麼，能申請導覽員解說，旅行社也顯少會把這國家森林公園列入規劃中，把國內外遊客帶進來參觀，浪費了這麼大好的森林資源，沒辦法讓外國旅客知道我們台灣的美。(受訪者 F)
- 國家公園應以生態環境為首要考量，而不是以人來考量環境，為了遊客增加一些設施，開放了一些應該保護的區域。(受訪者 G)

二、墾丁國家公園有沒有需要進行人數上的總量管制？

- 沒有需要做人數控管，那些以生態保育為主的景點人數本來就比較少。(受訪者 A)
- 可以做管制，以免以後人太多。(受訪者 B、D)
- 有些景點沒人去不需要做管制。(受訪者 E、H)
- 很難控管，墾丁是一個開放的地方，有居民居住，除非是生態保育區的景點。(受訪者 C、G)
- 人太多應該要去管制，否則墾丁的自然生態環境會遭受破壞。(受訪者 F)

三、為提高墾丁國家公園旅遊品質，未來若實施收費制度，例如：門票、停車費、導覽費…等，請問您對收費制度方面有什麼看法？

- 收費為墾管處環境保育、營運成本考量，也可以達到控管人數的效果，但旅行社的成本考量，行程安排上會受影響，可能會減少行程安排前往收費景點。(受訪者 A)
- 贊同收費，大陸景點都收費很貴，而且他們是差別收費的制度，收費可作為後續維護之用，看收費多少，但一定會影響行程安排。(受訪者 B)
- 部分熱門景點收費，可以有效控管人數，區分國內外旅客，國外可以貴一點，但不要太貴，不然遊客也會減少；冷門景點不要收費，否則會更少人去。景點收費會減少旅行社安排前往，若要收費也會向旅客解釋為什麼要收清潔費。(受訪者 C)
- 贊同收費，對團客沒影響，羊毛出在羊身上，還是會去，因為墾丁知名度高，收費比較會有影響的是散客，可以考慮給散客一點優惠。(受訪者 D)
- 同意收費，行程安排還是以客人意見為主，但還是會考量團費。(受訪者 E)
- 使用者付費是很自然的事情，若政府規劃哪些區域，提供某些服務，如：乾淨的場地、舒適的休憩區、額外的設施、救生員之類的安全保障，那當然是能理解。(受訪者 F)
- 同意收費，但要考量在地的回饋，收費區分在地/外地人、國內/外國人等。(受訪者 G)
- 收費就表示要有景點設施、餐飲規畫等，南投妖怪村免票，但有很多景點可拍照，妖怪互動，若有收費並無增加設施與服務，當然會影響旅遊人次。(受訪者 H)

四、請問您對墾丁國家公園目前的餐廳/飲食方面有什麼看法或建議？若未來推動「友善餐廳」認證制度，是否會增加/減少帶團前往消費的意願？為什麼？

- 鬧區(墾丁大街)餐廳品質較好，但空間小、也沒停車空間，很難帶團客前往用餐；鬧區外圍餐廳空間大但品質較不好，餐廳的點與景點太分散，希望未來可以規劃有美食街，販賣當地特色餐飲，讓團客方便用餐；友善餐廳在行程安排上沒有差別，若要吸引人前往消費，餐廳要有賣點，在空間設計、餐

點或是行銷上去做改變。(受訪者 A)

- 覺得這樣的理念很好，贊同友善餐廳，可作行程安排之行銷，品質也比較有保障，會考慮帶團客前往。(受訪者 B、D、E、F)
- 海鮮類餐廳沒有特色，餐廳業者競爭不大，相較於其他碼頭類型景點，單價太貴，會降低消費意願；會說服遊客前往友善餐廳，但認證制度必須嚴格執行。(受訪者 C)
- 可供團客用餐之團體餐廳太少、品質不好；墾丁大街之餐飲價位太高、品質也不佳，沒有當地特色。(受訪者 E)
- 目前墾丁餐飲方面已朝多元化發展，各國料理皆有，任君挑選，又沒有業者壟斷市場之事發生，非常不錯了。(受訪者 F)
- 友善餐廳為形式上的做法，對遊客而言沒有影響，應該從根本杜絕，開單取締，沒有買賣就沒有捕撈，在海鮮類方面可以結合當地漁會，規勸會員，不要捕撈小魚及某些瀕危物種。(受訪者 G)
- 墾丁餐廳環境可以再改善，提供友善餐廳贊成但請宣導，消費意願在於餐廳費用、用餐環境、餐飲口味，無論是否為友善餐廳。(受訪者 H)

五、請問您對墾丁國家公園目前的飯店/住宿方面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 能供團客住宿的飯店太少，就只有那幾家可以選。(受訪者 A)
- 當地飯店價位太高，中階飯店太少，不是很貴就是民宿，團客的選擇少。(受訪者 C、E)
- 以小飯店為主，國際級高級飯店很少。(受訪者 D)
- 不論是大型飯店或是小型民宿甚至是背包客棧皆應加強檢查，看看是否都有領取合法執照，每年是否都有通過安全標準才能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受訪者 F)
- 應查核墾丁之民宿、旅館、飯店以及餐廳是否符合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規定，若不符合應嚴格取締。(受訪者 G)
- 墾丁飯店收費是國際級，卻無國際級設施與服務。(受訪者 H)

六、近期墾丁國家公園內出現許多危險或違法行為，例如：海灘上插紅旗，遊客硬闖沙灘；或是遊客公然捕撈海膽、盜採珊瑚石等，請問您認為原因是?建議怎麼做才能改善這些不當行為?

- 導遊了解墾丁國家公園的規定，遊客行為可能是導遊、領隊沒有宣導或是遊客個人道德行為，也有可能是導遊認為沒關係，因此放任遊客或帶頭違規，應嚴格取締。(受訪者 A、B、C)
- 導遊、旅行社、墾管處宣導不夠，三方應加強對遊客之宣導，如售票口前標示宣導，導遊在講解時也應加強宣導，並應加派警力巡邏，一有違法行為立即開罰，殺雞儆猴。(受訪者 D)
- 導遊宣導不夠，應該加強開罰，若是導遊帶頭違法也可以採取扣導遊費、吊

銷導遊執照的處罰方式，若是有開罰，旅遊業者間訊息流傳的很快，大家會有所警惕，違法行為自然就會減少。(受訪者 E)

- 遊客水準低落，罰款金額過小導致就算收到罰單也不痛不癢，重點是就算沒有繳交罰款外籍遊客也可離境，才会有你說你的、我做我的下場。(受訪者 F)
- 鳥類獵捕已嚴格取締，且有不錯的成效，其他方面也應嚴格執行。(受訪者 G)
- 有些遊客會推說不知道國家公園規定，應加強宣導、警示標語，請導遊領隊提醒遊客，加重罰鍰。(受訪者 H)

七、墾丁部份較易壅塞路段(如：墾丁大街)，若未來進行交通管制，部分尖峰時段禁止私人車輛進入，請問您對這個政策有什麼看法？

- 旺季可以實施但是要有配套措施，大停車場、替代道路或是接駁動線來消化步行遊客，不然會塞車或是影響行程。(受訪者 A、B、C、D、E、F、H)
- 若實施會造成壅塞路段外圍更塞，要改善交通壅擠，目前在拓寬或是增加道路上，國家公園是限制開發地區，土地取得可能有困難，建議可以增加在外圍增設停車場。(受訪者 G)

貳、綠色運具

一、未來墾丁國家公園若推動遊園車制度，禁止私人運具(包含遊覽車)進入，遊客必須以接駁方式入園，請問您對這個措施有什麼看法？

- 贊成，但是要看遊園車的價格，怎麼跟旅行社談合作。(受訪者 A)
- 不需要，大陸遊園車是因為人太多，墾丁遊客人數不夠多。(受訪者 B)
- 這個措施很好，贊成，但是全區接駁很難，幾乎不可能執行，因為景點太分散，建議可以單一景點接駁，可找一些路比較小條的地方，社頂、森林遊樂區、龍磐草原等。(受訪者 C)
- 贊同，但是冬天人比較少，可彈性時段實施，如假日實施接駁，平日照常可以進入。(受訪者 D)
- 不贊同，墾丁非封閉型園區，景點太過分散，又有住宿飯店、墾丁大街，不像大陸景點為純觀光，對於旅行社、遊客都不方便，例如：放行李，因此不適合。(受訪者 E)
- 很好！但接駁時間及流量需要專業設計才能排解人潮達到最大運輸流通效應。(受訪者 F)
- 不可行，居民太多，會影響居民通行，離民宿太遠，不方便，接駁需不需要收費也是考量重點之一。(受訪者 G)
- 禁止遊覽車進入會製造更大轉乘問題。。(受訪者 H)

二、電動自行車近年來在墾丁快速崛起，但交通事故頻傳，你覺得原因可能是什

麼?若未來在租賃前對無照遊客實施行前訓練制度，請問您對這個政策有什麼看法?

- 太麻煩，花時間，乾脆不要租。(受訪者 A、E)
- 這個制度不夠完善，應全面禁止無照駕駛。(受訪者 C)
- 這個不可行，陸客沒耐心，文化水準不夠。(受訪者 D)
- 墾丁街上電動車租借已是眾人皆知之事，遊客只要有駕照都可以租借，交通事故頻頻是因為墾丁腹大地，車速難免過快，再加上遊客大多不願意戴上安全帽，覺得距離很近便便宜行事。我認為為不用因噎廢食，只要出租者及租用者皆有合法執照理應提供遊客便利之交通工具。(受訪者 F)
- 每年造成 300 多件交通意外，應該依照汽機車駕照嚴格執行，若無照遊客可找當地合法旅行業者或計程車包車旅遊。(受訪者 G)
- 銀髮族漸為主流遊客，沒有駕照的人也很多，電動車駕駛並不是訓練就能輕鬆上路，馬路如虎口，不建議因並不安全。(受訪者 H)

附錄十、綠色運具路段資料

編號	路段	坡度(%)			路寬(m)			連續假日道路服務水準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上午南向	上午北向	下午南向	下午北向
1	海洋生物博物館-保力站	1	0	3	12	12	12	-	-	-	-
2	牡丹分駐所-四林格山	12	4	19	10	9	12	-	-	-	-
3	四林格山-四重溪溫泉	3	0	8	10	9	12	-	-	-	-
4	四重溪溫泉-車城分駐所	4	0	33	12	10	15	A	A	A	B
5	車城分駐所-福安宮	4	2	5	30	30	30	E	B	C	B
6	福安宮-屏鵝公路與新街路路口	1	0	5	30	30	30	E	B	C	B
7	海洋生物博物館-屏鵝公路與 4-1 道路路口	0	0	2	10	10	10	-	-	-	-
8	海洋生物博物館-後灣	1	0	3	12	12	12	-	-	-	-
9	悠活度假村-山海路與 4-1 道路路口	15	12	16	12	12	12	-	-	-	-
10	紅柴坑-山海路與 4-1 道路路口	3	1	4	12	12	12	-	-	-	-
11	關山遊憩區-山海路與 4-1 道路路口	2	2	2	13	13	13	-	-	-	-
12	關山遊憩區-龍鑾潭自然中心	4	1	10	13	12	15	-	-	-	-
13	白砂-貓鼻頭公園	2	1	3	12	12	12	-	-	-	-
14	貓鼻頭公園-後壁湖	2	1	4	12	10	12	-	-	-	-
15	龍鑾潭自然中心-草潭路與南光路路口	2	1	4	11	11	12	-	-	-	-
16	瓊麻歷史工業展示區-草潭路與南光路路口	2	1	3	12	12	12	-	-	-	-
17	後壁湖-草潭路與南光路路口	1	0	5	12	12	12	-	-	-	-
18	保力站-仁壽派出所	3	1	4	30	30	30	A	A	B	B
19	仁壽派出所-屏鵝公路與恆北路路口	1	0	3	30	30	30	B	B	B	C
20	恆春古城東門-出火	0	0	2	11	13	15	A	A	A	A
21	瓊麻歷史工業展示區-天鵝湖飯店	1	1	1	12	12	12	-	-	-	-

編號	路段	坡度(%)			路寬(m)			連續假日道路服務水準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上午 南向	上午 北向	下午 南向	下午 北向
22	屏鵝公路與恆南路路口-天鵝湖飯店	1	0	2	30	30	30	C	C	E	C
23	馬鞍山-天鵝湖飯店	1	0	2	30	30	30	C	C	E	C
24	馬鞍山-南灣遊憩區	1	0	1	30	30	30	B	C	E	E
25	南灣遊憩區-本處遊客中心	9	1	16	30	30	30	B	C	E	E
26	本處遊客中心-夏都沙灘酒店	7	2	12	30	30	30	B	C	E	E
27	夏都沙灘酒店-統茂高山青飯店	7	6	8	30	30	30	B	C	E	E
28	大灣-統茂高山青飯店	3	1	7	30	30	30	B	C	E	E
29	墾丁大街-統茂高山青飯店	2	1	2	12	12	12	-	-	-	-
30	墾丁大街-墾丁派出所	3	2	3	30	30	30	-	-	-	-
31	墾丁派出所-墾丁牧場	2	2	2	20	20	20	-	-	-	-
32	墾丁牧場-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1	1	1	20	20	20	-	-	-	-
33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小灣遊憩區	1	0	2	20	20	20	-	-	-	-
34	小灣遊憩區-凱撒大飯店	1	1	1	20	20	20	-	-	-	-
35	凱撒大飯店-福華渡假飯店	1	1	1	20	20	20	-	-	-	-
1	海洋生物博物館-保力站	1	1	2	20	20	20	-	-	-	-
36	福華渡假飯店-福容大飯店	5	2	8	25	20	30	-	-	-	-
37	福容大飯店-船帆石	3	3	3	23	20	30	-	-	-	-
38	統茂高山青飯店-墾丁森林遊樂區	5	0	16	8	8	8	-	-	-	-
39	墾丁森林遊樂區-社頂自然公園	6	2	10	8	8	8	-	-	-	-
40	社頂自然公園-船頂路與船帆路路口	5	1	9	8	8	8	-	-	-	-
41	船帆石-砂島貝殼砂展示館	1	1	1	20	20	20	-	-	-	-

編號	路段	坡度(%)			路寬(m)			連續假日道路服務水準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上午 南向	上午 北向	下午 南向	下午 北向
42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鵝鑾鼻公園	1	1	2	20	20	20	-	-	-	-
43	鵝鑾鼻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	1	1	1	20	20	20	-	-	-	-
44	龍坑生態保護區-龍磐公園	3	1	6	12	12	12	-	-	-	-
45	龍磐公園-風吹砂	4	1	9	15	12	30	-	-	-	-
46	風吹砂-港口吊橋	1	0	2	12	12	12	-	-	-	-
47	港口吊橋-佳樂水風景區	10	7	12	20	10	30	-	-	-	-
48	佳樂水風景區-新庄路與橋頭路路口	4	0	17	10	10	10	-	-	-	-
49	新庄路與橋頭路路口-滿州分駐所	3	0	18	15	15	15	A	A	A	A
50	小墾丁渡假村-滿州分駐所	1	0	6	15	15	15	A	A	A	A
51	七孔瀑布-新庄路與橋頭路路口	2	1	5	15	15	15	A	A	A	A
52	長樂派出所-小墾丁渡假村	4	0	13	15	15	15	A	A	A	A
53	長樂派出所-南仁山生態保護區	4	2	7	15	15	15	A	A	A	A
54	出火-七孔瀑布	6	1	16	15	15	15	A	A	A	A
55	龍鑾路與屏鵝公路路口-龍水站	0	0	1	12	12	12	-	-	-	-
56	龍水站-龍鑾潭自然中心	2	0	6	12	12	12	-	-	-	-
57	後灣-萬里桐	4	0	7	12	11	14	-	-	-	-
58	萬里桐-悠活度假村	7	4	12	11	10	12	-	-	-	-
59	紅柴坑-白砂	4	3	6	11	7	12	-	-	-	-
60	五里亭機場-仁壽派出所	1	0	1	30	30	30	A	A	B	B
61	車城分駐所以北(臺 26 線)	2	0	9	30	30	30	-	-	-	-
62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以北(屏 200 線)	6	0	33	15	15	15	A	A	A	A
63	恆春轉運站-恆春古城東	0	0	2	11	13	15	D	D	D	D

編號	路段	坡度(%)			路寬(m)			連續假日道路服務水準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上午南向	上午北向	下午南向	下午北向
	門										
64	恆春轉運站-屏鵝公路與省北路路口	0	0	0	15	13	18	-	-	-	-
65	恆春轉運站-恆春古城南門	1	0	1	16	16	16	-	-	-	-
66	海洋生物博物館-後灣路與埔墘路路口	4	2	7	14	12	18	-	-	-	-
67	屏鵝公路與4-1道路路口-保力站	1	0	5	30	30	30	B	B	C	B
68	屏鵝公路與省北路路口-屏鵝公路與草埔路路口	1	0	3	30	30	30	B	E	C	F
69	屏鵝公路與草埔路路口-龍鑾路與屏鵝公路路口	1	0	3	30	30	30	B	B	B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錄十一、墾丁地區綠色運具出租店資訊

店家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租賃車輛類型
國泰租車	08-8892993 08-8892903	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 43 號	汽車、機車、電動自行車
車城在地人 墾丁導覽、 租車	08-8824910	屏東縣車城鄉新興路 10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
南盈租車行	08-8895118	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 69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
宏迪機車出 租單車工作 室	08-8895955 08-8898063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 72-1 號	機車、自行車
黃金象電動 機車出租	08-8892911	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新興路 76 號	電動自行車
和欣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	08-8880355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 51 號	汽車、機車、電動自行車
上好租車	08-8880655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7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
古城機車租 賃公司	08-8880939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219-3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
墾丁第一站 -電動自行 車出租	08-8866447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大光路 79-51 號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
勝利租車	08-8861992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269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
哈利波特租 賃有限公司	0987-690000 0985-685000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602 號	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富企租車	08-8851242	屏東縣恆春鎮船帆路 692 巷 1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
船帆石租車	0910-899867	屏東縣恆春鎮船帆路 668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
溢鑫租車	08-8881112 0958-999390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96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
哈特佛租車 行	08-8856802 0917-545663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308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
悍馬租車	0958-919919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17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

店家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租賃車輛類型
	0973-717717	號	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
運昌綠能電動機車	08-8881488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51 之 2 號	電動自行車(附設充電站)
桔子園卡哇依電動車	0981-332590 0973-933702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21-1 號	電動自行車
快樂租車	08-8882252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428 號	機車、電動自行車
捷安特高級自行車租賃	08-8869009	屏東縣恆春鎮萬里路 27-8 號 (悠活麗緻渡假村飯店內捷安特櫃台)	自行車
墾丁租車	08-8882588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33 巷 4 號	電動自行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粗體字：綠色運具